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发的投资者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事项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将不断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 中铁工概况

中铁工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管线、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和服务;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车辆和钢架、钢管、钢构、构筑物、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屋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除个别表述外,其余条款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中铁工,控股股东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BT指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一种变通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维护和移交的全部责任,同时向客户收取费用,由此回扣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项目将移交承包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